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22年8月3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提请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编写的报告。报告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刊载于专家委员会相关网页 (<http://ggim.un.org/meetings/GGIM-committee/12th-Session/>)。请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报告，并就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发表意见，包括就围绕《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实施开展的宣传、意识提升和推广工作发表意见。

报告摘要

专家委员会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和 2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1/107 号决定，在决定中表示赞赏专家组努力继续采取实际外联行动，倡导和提高对及时和有效的适合目的的土地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种管理一定要是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和可以利用的。委员会还表示赞赏专家组在审议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指南时，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参考资源。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对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五个关键要素的初步审议，这些要素将概念转化为实际指导。委员会敦促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与土地相关的更多和复杂的权利、限制和责任；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化和移动方式获取土地信息；建筑信息模型和地籍一体化；保护重要土地信息资产所需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制。委员会欢迎会员国自愿努力将《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作为继续宣传、提高认识和推广有效土地管理的优点和

* E/C.20/2022/1。



好处的重要步骤。最后，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专家组计划在全球条件允许时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同时召开一次关于有效土地管理的国际研讨会。

根据报告，有效的土地管理是切合目的、适当和充分、可互操作、可持续、灵活、包容的，并能够加快努力，记载、记录、确认和监测各种形式的人地关系。有效的土地管理为人类提供了更好的土地和财产权获取途径和保障，为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承诺之一)提供了支撑。《框架》涵盖多种保有权类型、全球商定的概念和办法，促进使用适用的国际商定标准，并承认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固有权利以及其传统和习俗。土地管理将人与土地联系起来，并提供关于如何、什么、谁、何时、何地保有土地、土地使用、土地价值和土地开发的信息。土地行政制度是记录与人、地方和政策有关的一系列复杂权利、限制和责任的基础。

在报告中，专家组提供信息介绍了自身活动，包括2020-2022年期间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为更新下一期间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专家组将继续在工作计划中优先努力宣传和提高对有效土地管理的认识，并确保已通过的《框架》根据国情发挥作用。专家组报告了第四次正式会议情况。会议由新加坡政府通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于2022年5月16日、18日和20日主办，是一次到场活动。2022年5月17日和19日，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支持下，结合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举办了主题为“有效土地管理”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国际研讨会。

报告还介绍了专家组正在考虑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参考资源，制定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指导意见，包括结合《有效土地管理框架》所有九个途径建立适当的评估机制，以支持其实施。在此方面，专家组继续考虑采取何种工作方式，以便定期审查、更新和维护《框架》，将其作为一个动态文件。

报告还向专家委员会概述了针对与土地相关的更多和复杂的权利、限制和责任、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化和移动方式获取土地信息、建筑信息模型和地籍一体化、保护重要土地信息资产所需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制、陆地、海洋和地籍领域的一体化等问题进行的初步交流和审议，特别是国际研讨会的情况。